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3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梅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二乙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周溪村蓝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制图编号：B25001）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电子公文：F20250156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二乙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009公顷（0.0135亩）。其中，农用地0.0009公顷（0.0135亩），含园地0.0006公顷（0.0090亩）、林地0.0003公顷（0.0045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蓝四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438公顷（5.1570亩）。其中，农用地0.3438公顷（5.1570亩），含水田0.2734公顷（4.1010亩）、水浇地0.0704公顷（1.0560亩）；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三）拟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七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5259公顷（7.8885亩）。其中，农用地0.5258公顷（7.8870亩），含水田0.3660公顷（5.4900亩）、水浇地0.0744公顷（1.1160亩）、园地0.0608公顷（0.9120亩）、草地0.0011公顷（0.0165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35公顷（0.3525亩）；建设用地0.0001公顷（0.001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梅江区金山街道水田111.6万元/公顷、水浇地93万元/公顷、园地60.45万元/公顷、林地27.9万元/公顷、草地93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93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3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以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4〕2号）相关要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3%计算，非林地按照53.9336万元/亩、林地按照37.7535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8%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2.1434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5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

人应当在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53-223590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31号，联系电话：0753-2119812）提交书面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梅江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制图编号：B25001）

2.关于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5日

附件1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m . m^2

三块红线范围面积合计：8706.00平方米

坐落：梅江区金山街道周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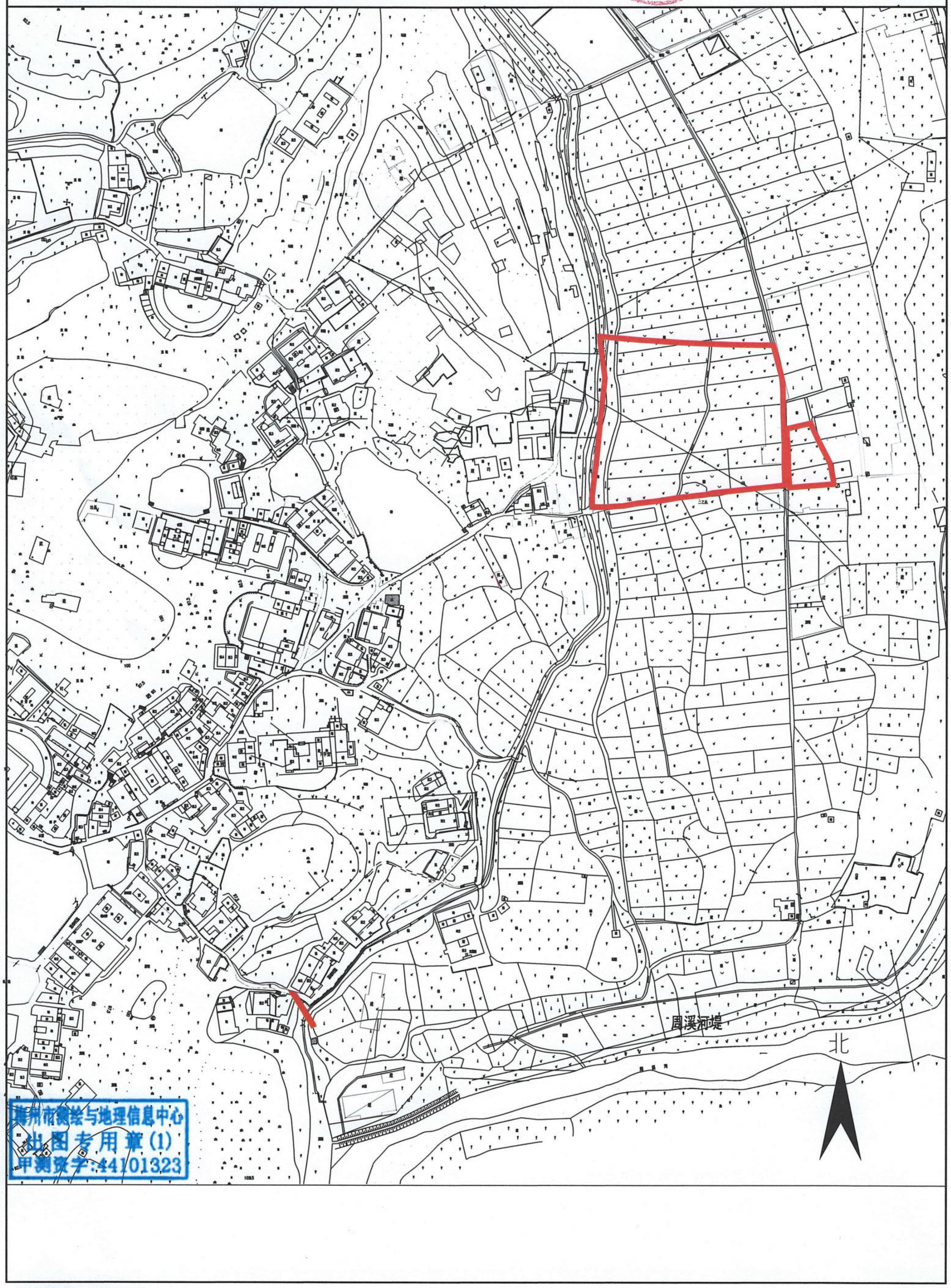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制图编号:B25001

制图日期:2025年03月

审核日期:2025.03.04

1:2000

制图员:江丹

审核员:杨竞敬

附件2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5〕23号

关于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38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13.0590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2.1434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0日

附件3

梅州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二乙股份经济合作社	0.0135	5.1660	18	0.0126
金山街道周溪村蓝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5.1570	5.1660	18	4.7954
金山街道周溪村蓝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7.8885	5.1660	18	7.3354
合计	13.0590			12.1434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30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